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易字第1350號

聲 請 人
即 被 告　熊寶蓮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14796號），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熊寶蓮（下稱被告）想交保回去，被告想出去處理事情，安頓媽媽跟家裡。請求准予具保停押等語。

二、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，得隨時具保，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，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然法院准許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，其要件應以被告雖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各款或第101條之1第1項所示之羈押原因，但已無羈押之必要；或另有同法第114條各款所示之情形，始得為之。倘被告猶具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各款或第101條之1第1項所示之羈押原因，且有羈押之必要，此外復查無同法第114條各款所示不得駁回具保聲請停止羈押之情形者，法院即不應准許具保停止羈押。又按羈押之目的在於確保刑事偵查、審判程序之完成，及刑事執行之保全，或預防反覆實施特定犯罪。羈押之被告除有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，不得駁回者外，其他犯罪經羈押之被告應否許可停止羈押，事實審法院本有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情事自由裁量之權。故審酌被告有無羈押之必要，除被告犯罪嫌疑已屬重大外，自當基於訴訟進行程度、犯罪性質、犯

罪實際情狀及其他一切情事，審慎斟酌有無上開保全或預防目的，依職權妥適裁量，俾能兼顧國家刑事追訴、刑罰權之順暢執行及人權保障。

三、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前經本院訊問後承認犯行，並有起訴書所載證據可佐，足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竊盜罪嫌之犯罪嫌疑重大，並有事實足認被告有逃亡之虞，及有事實足認有反覆實施同一加重竊盜犯罪之虞，且有羈押之必要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、第101條之1第1項第5款規定，裁定自民國115年10月8日起執行羈押。

四、本院審酌被告前有通緝紀錄，又無正當工作，現有其他竊盜案件偵查中，顯具逃避刑事追訴之動機，且被告經本院以115年度易字第135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月，客觀上益增其畏罪逃亡之動機，被告藉由逃匿以規避其後審判程序及刑罰執行之可能性高，此乃趨吉避凶、脫免刑責、不甘受罰之基本人性，故有事實足認被告有逃亡之虞。再衡以被告有多次竊盜前科，於115年6月2日甫出監約3月即再犯本案竊盜行為，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，足徵其守法意識薄弱，並觀之被告從事本案犯罪之條件、歷程，其客觀外在條件並未有明顯之改變，若任令被告在外，被告仍可能再次從事類似行為，即有可能再為同一犯罪之危險，有事實足認被告有反覆實施同一加重竊盜犯罪之虞。且本案尚未確定，後續仍有上訴之可能而須確保被告到庭以利後續審判程序之進行，是認前開羈押之原因仍存在。再斟酌被告所犯侵入住宅竊盜犯行，危害被害人之財產、居住安寧及社會治安，在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、被告之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，認對被告維持羈押處分尚屬適當、必要，合乎比例原則，且具保、限制住居、定期向指定機關報到等侵害較小手段，均不足以確保本案後續審判或刑罰執行程序得以順利進行，而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。綜上，本院認被告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仍存在，復查無刑事

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定法定停止羈押之情形。從而，本件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尚難准許，應予駁回 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刑事第十庭　　法　官　張意鈞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彭翊琪